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49号

罪犯陈鑫辉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11月29日生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以(2020)闽062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陈鑫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判决书显示已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（判决书显示已追缴）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陈鑫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为期15个月，获得1380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鑫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鑫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鑫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